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

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綠巴路線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綠巴為提供預定班次服務的公共小巴，其固定路線、車費、小巴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均由運輸署指定。綠巴路線必須由合資格綠巴路線營辦商經營，一般透過運輸署公開招標判出。根據現行評分標準，運輸署評估綠巴路線申請時，將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所具備交通服務的經驗、車輛質素以及財務資源。然而，運輸署並無明文規定合資格綠巴路線營辦商必須擁有綠巴方可經營。

另一方面，紅巴為提供非預定班次服務的公共小巴，運輸署並無指定其路線、車費、小巴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然而，紅巴於服務地區方面受到若干限制。任何人士如持有可駕駛公共小巴的有效駕駛執照，只需具備一輛自置或租賃紅巴，即可經營紅巴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香港居領導地位之綠巴路線營辦商之一。本集團現按13項客運營業證，分別使用12輛及266輛自置及租賃綠巴經營40條綠巴路線。下表載列本集團目前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有關客運營業證條款之規定所經營之綠巴路線班次概要：

路線號碼	終點站**	服務時間	基本班次 (分鐘)	
港島				
4A*	香港仔 (石排灣)	銅鑼灣 (景隆街)	零晨十二時正至晚上七時正	12-30
4B	香港仔 (石排灣)	灣仔 (循環線)	早上七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15-20
4C*	香港仔 (石排灣)	銅鑼灣 (景隆街)	早上六時正至早上六時正	4-20
4S	石排灣	香港仔 (循環線)	早上七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8

概 要

路線號碼	終點站**	服務時間	基本班次 (分鐘)	
5	香港仔 (南寧街)	銅鑼灣 (景隆街)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7-15
6	海洋公園/ 壽臣山	中環 (民光街)	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15-30
7	聶歌信山	中環 (民光街)	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四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30-60
8	碧瑤灣(下)	中環 (康樂廣場)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十分	5-10
35M	香港仔 (東勝道)	灣仔 (莊士敦道)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8-12
39C	漁安苑 (鴨脷洲)	香港仔 (循環線)	早上七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	10
39M	漁安苑 (鴨脷洲)	天后地鐵站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零晨十二時正	8-15
40*	赤柱村	銅鑼灣	早上六時正至早上六時正	3-15
45A	西區 (第一街)	干德道 (循環線)	早上六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八時正 早上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0-12 15
51	華貴邨/ 田灣	香港仔 (循環線)	早上五時正至零晨十二時正	6-12
51S*	華貴邨	香港仔 (循環線)	早上七時正至早上五時正	5-15
52	香港仔 (石排灣)	赤柱監獄	早上五時三十分至零晨十二時正	8-15
56	半山區 (羅便臣道)	北角 (馬寶道)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4-8
58	香港仔 (湖南街)	堅尼地城 (北街)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8-12
59	堅尼地城 (北街)	深灣公共交通 工具終點站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	15-30
59A*	香港仔 (東勝道)	深灣公共交通 工具終點站	早上六時正至早上五時四十五分	6-15

概 要

路線號碼	終點站**		服務時間	基本班次 (分鐘)
63	海怡半島	瑪麗醫院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正	5-6
63A	香港仔	華富邨 (循環線)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	15
66	愛秩序灣	柴灣 (環翠道) (循環線)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正	7-10
68	愛秩序灣	鰂魚涌 (海灣街) (循環線)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正	10-15
69	數碼港	鰂魚涌 (海澤街)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10-15
新界				
20A	大埔火車站	大埔那打素 醫院	早上六時正至零晨十二時五十分	9-12
20B	大埔火車站	洞梓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九時二十分	20-30
20C	大埔火車站	大尾篤	早上五時三十分至零晨一時三十分	8-10
20C (特別服務)	大埔火車站	烏蛟騰	早上五時四十五分至 晚上七時四十五分	60-120
20K	大埔火車站	三門仔	早上五時二十分至零晨十二時三十分	4-15
20S	馬窩	大埔墟 (循環線)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時正	12
21A	大埔頭	大埔墟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九時三十分	12-15
21K	圍頭	大埔墟 (循環線)	早上五時正至晚上九時三十分	12-15
22K	大埔火車站	錦山	早上七時正至早上九時二十分	40
23K	大埔火車站	新屋家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時二十分 早上六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十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2-20 15-20
403	石籬 (梨貝街)	沙田圍 (循環線)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5-12

概 要

路線號碼	終點站**	服務時間	基本班次 (分鐘)
403A	石籬 (梨貝街)	經安蔭邨 至沙田圍 (循環線)	早上六時二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10
481	火炭 (山尾街)	荃灣市中心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二十分 5-20
481A	荃灣市中心	沙田正街 (循環線)	早上十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 早上七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5
482*	沙田市中心	荃灣市中心	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早上六時正 30
806M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終止服務)	黃大仙地鐵站	火炭 (循環線)	早上七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15-20

* 通宵服務

** 「循環線」指循環線服務

本集團亦經營兩條居民巴士路線，旨在輔助本集團的綠巴服務。以下為本集團目前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有關客運營業證條款之規定所經營居民巴士路線班次概要：

路線號碼	終點站*	服務時間	基本班次 (分鐘)
42R	碧瑤灣(下)	中環 (愛丁堡廣場)	早上七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45
63R	阿公岩	筲箕灣地鐵站 (循環線)	早上七時十五分至晚上七時四十五分 15-30
NR830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終止服務)	沙田 (銀禧花園)	黃大仙地鐵站 (循環線)	早上七時正至早上十時三十分 及下午四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15 15

* 「循環線」指循環線服務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包括公共小巴維修及保養、廣告、租賃與行政管理。

概 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綠巴路線經營	161,598	189,993	228,040	112,743	113,818
居民巴士路線經營	735	2,034	2,734	1,316	494
	<u>162,333</u>	<u>192,027</u>	<u>230,774</u>	<u>114,059</u>	<u>114,312</u>
紅巴租金收入	5,054	1,859	441	185	8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已終止業務 (附註2)	3,089	3,351	3,516	1,896	—
	<u>170,476</u>	<u>197,237</u>	<u>234,731</u>	<u>116,140</u>	<u>115,183</u>
其他收益					
維修保養服務	1,155	4,458	8,999	4,264	464
廣告	545	352	385	269	158
其他收入 (附註3)	766	785	1,045	550	1,701
	<u>2,466</u>	<u>5,595</u>	<u>10,429</u>	<u>5,083</u>	<u>2,323</u>
總計	<u>172,942</u>	<u>202,832</u>	<u>245,160</u>	<u>121,223</u>	<u>117,506</u>

附註：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少於30%。
- (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終止。有關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已終止物業租賃業務」一段。
- (3) 其他收入包括代理費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包括主要向獨立維修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與交通意外賠償收入)，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與JETSUN及黃氏家族之關係

黃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創辦人，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伍女士為黃先生之妻子，亦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之一，非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則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黃先生成立The JetSun Trust。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黃先生將彼於Metro Success之所有權益轉讓予JETSUN，JETSUN因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JETSUN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中9,999個信託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擁有，餘下1個信託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The JetSun Trust之受益人為黃氏家族成員（不包括黃先生）。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JETSUN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etro Success及Skyblue擁有146,07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JETSUN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

除本集團之權益外，JETSUN及黃氏家族亦投資於香港公共小巴牌照，而黃氏家族成員則擁有若干中國交通相關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香港綠巴路線營辦商。JETSUN及黃氏家族現時擁有合共256輛公共小巴（不包括本集團所擁有者），當中241輛租予本集團作綠巴，而其餘15輛則透過本集團租予紅巴司機作紅巴。JETSUN及黃氏家族亦確認，彼等目前無意向本集團注入其公共小巴及公共小巴牌照。JETSUN及黃氏家族各成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彼等不會與本集團競爭。有關JETSUN、黃氏家族各成員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下文載有JETSUN及／或黃氏家族擁有之交通運輸相關投資詳情：

於香港向本集團出租綠巴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租用公共小巴作綠巴，以供本集團營辦綠巴路線服務。萬誠運輸及中港運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均由黃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現時則分別由Metro Success及黃氏家族成員擁有60%及40%權益，而捷滙運輸現時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由黃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總額分別約為7,700,000港元、19,800,000港元、34,4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總服務成本6.8%、13.9%、19.2%及23.5%。

概 要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並無就本集團按月租賃之公共小巴承擔任何維修保養費用，惟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承擔所有本集團按日租賃之公共小巴維修保養費用。本集團委託威格斯確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公共小巴公平市場租值。威格斯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整體屬公平合理。威格斯於達致其於市場報告所表達意見時作出多項假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公共小巴市場」一段「保薦人對可供本集團租用之第三方公共小巴之意見」分段。基於威格斯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公共小巴公平市場租值作出之評估，保薦人認同威格斯之意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整體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現時向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租用241輛綠巴。董事認為，採用更多出租綠巴，更能鞏固本集團作為綠巴路線營辦商而非公共小巴牌照投資者之地位。董事注意到，香港政府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檢討有關香港獲發牌公共小巴數量上限之政府頒令，本集團與該項頒令有關之風險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公共小巴數量限制」一段。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訂立小巴租賃協議，以與該等公司正式制定公共小巴之租賃條款。小巴租賃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於香港透過本集團出租紅巴

除向本集團出租公共小巴作綠巴外，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亦向紅巴司機出租15輛公共小巴，而本集團現時則向紅巴司機出租9輛公共小巴。紅巴可於短時間內轉為綠巴，而綠巴亦可於短時間內轉為紅巴。本集團9輛留作租賃用途的紅巴亦可轉為綠巴作應急用途、迎合現有業務增長及支援競投新綠巴路線。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向紅巴司機出租6輛、1輛、3輛及12輛紅巴。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輛自置紅巴當中，5輛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營運轉為綠巴。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置的1輛紅巴，根據重組轉讓予捷滙運輸。自置紅巴數量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輛增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2輛。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陞經公平磋商後，向獨立第三方增購10輛公共小巴（及其各自之公共小巴牌照），總代價約為47,700,000港元，純粹為方便就二零零三年八月憲報刊登之若干綠巴路線組合申請客運營業證（「申請」）。

概 要

申請所附之「Guidance Notes for Tenderers」列明，於遴選過程中，將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擁有與經營所競投綠巴路線所需綠巴數量之百分比。憲報規定，經營該等路線所需綠巴總數最少為22輛。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3輛公共小巴及其所附13項公共小巴牌照，當中10輛公共小巴由本集團作為綠巴經營，而其餘3輛則租予紅巴司機。基於上述指引及為提高申請的成功機會，高陞已在申請中承諾，於客運營業證有效期間，維持擁有22輛公共小巴。基於申請，除一輛以外，本集團將全部自置而尚未以高陞名義登記之公共小巴轉讓予高陞。該13輛公共小巴當中一輛並無轉讓予高陞，原因為其登記車主（高陞之同系附屬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不宜轉讓資產。為填補10輛自置公共小巴之缺額，高陞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增購10輛公共小巴及其所附10項公共小巴牌照，以提高申請之成功機會及履行於申請作出之承諾。10輛新置公共小巴當中，1輛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本集團作綠巴之用，本集團於購入後繼續以該公共小巴作為綠巴，自置紅巴數量因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增至12輛。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中旬，高陞接獲運輸署通知申請未能成功。高陞其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2輛公共小巴及有關牌照，總代價為9,200,000港元，就出售獲得微利約200,000港元。高陞另將1輛紅巴轉為綠巴，以經營本集團其中一條綠巴路線。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9輛紅巴。

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少量紅巴乃為輔助本集團經營綠巴路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紅巴租金收入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1,9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3.0%、0.9%、0.2%及0.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紅巴租金收入約900,000港元，當中約300,000港元源自於同期購置之公共小巴。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頒布之立法會文件，過往六次綠巴路線營辦商遴選過程中，經營每個綠巴路線組合所需綠巴數量平均約為6輛。因此，於進行重組時，本集團僅保留13輛公共小巴，原因為董事估計，有關公共小巴數量可讓本集團於競投兩個綠巴路線組合時具備優勢，亦可為本集團現有及日後發展提供足夠後備。然而，二零零三年八月之競投後，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就日後業務發展所需自置公共小巴數量，特別是競投新綠巴路線方面，並認為保留21輛自置公共小巴作後備乃較審慎做法。因此，本集團至今僅出售2輛高陞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置之公共小巴。9輛自置紅巴現租予紅巴司機，另12輛自置綠巴目前則由本集團經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後備，包括作應急用途、配合現有業務發展及支援競投新綠巴路線，並於申請競投新綠巴路線時，提升本集團競爭力。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收購JETSUN及黃氏家族成員的紅巴租賃業務，亦無意擴展紅巴租賃業務。然

概 要

而，在若干情況下，JETSUN及黃氏家族成員或會將其擁有之紅巴轉為綠巴，以便本集團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承租。倘本集團的意向日後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報章公布，披露有關資料。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香港仔專線小巴與黃氏家族及JETSUN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小巴服務協議，據此香港仔專線小巴作為唯一獨家代理，將就黃氏家族、JETSUN及／或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現時及日後擁有之所有公共小巴（不包括根據小巴租賃協議租予本集團以及本集團不時擁有者）物色潛在承租人，並與其進行磋商，以及處理其他有關行政事宜。根據小巴服務協議，黃氏家族、JETSUN及／或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將無權以其本身名義於香港出租其各自之公共小巴，惟根據小巴服務協議及小巴租賃協議條款者除外。小巴服務協議於下列情況始可終止：(i)香港仔專線小巴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ii)黃氏家族及JETSUN連同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於終止控制本公司後任何時間，書面通知香港仔專線小巴；或(iii)訂約任何一方於對方違反小巴服務協議之陳述、保證、承諾或重大條款時，書面通知對方。因此，概括而言，於小巴服務協議期間，除非透過本集團或向本集團出租公共小巴，否則黃氏家族及JETSUN無權出租任何由彼等不時擁有之公共小巴，亦無權就該等公共小巴物色潛在承租人。香港仔專線小巴作為黃氏家族及JETSUN之唯一獨家代理，連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獲准優先物色及按其可能同意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接納租賃其現有及日後之小巴，而不一定是由黃氏家族、JETSUN及／或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所擁有者。根據小巴服務協議，本集團亦有權優先選擇接納租賃JETSUN及黃氏家族提供之公共小巴。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對黃氏家族成員及JETSUN的公共小巴租賃業務擁有高度控制權，而推行小巴服務協議，將可有效抵銷本集團與黃氏家族及JETSUN租賃業務之任何潛在直接競爭。相對本集團經營綠巴路線業務而言，按營業額及溢利貢獻計算，該等競爭並不重大。小巴服務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

就小巴服務協議而言，「有關連人士」就個人而言，指其配偶、任何年齡子女、相關信託及由彼、彼之配偶、子女及／或相關信託控制之公司；而就JETSUN而言，則指任何由其控制之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概 要

中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

黃先生及伍女士於中國投資若干交通運輸相關業務，該等業務包括廣東省的士服務、特許經營小巴服務及物流服務。黃先生及伍女士現時控制之中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包括經營102輛的士、234輛小巴行走9條來往鹽田港至廣東省主要城市的路線及32輛貨櫃車。黃先生及伍女士確認，除就業務策略及發展提供意見外，彼等並無參與該等中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之日常管理及行政工作。

鑑於地域覆蓋範圍及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黃先生及伍女士控制之中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與本集團並無構成競爭。

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就歸功於以下各項：

良好過往記錄

本集團於香港營辦綠巴路線超過28年，成績有目共睹。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00,000港元增加約123.6%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200,000港元。

綠巴路線營辦商翹楚

本集團為香港綠巴路線營辦商翹楚之一。本集團現於香港營辦合共40條綠巴路線。

現金流量雄厚

本集團現金流量雄厚。本集團綠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均以現金或八達通付款。

政府政策

根據香港政府交通政策，綠巴服務旨在輔助公共交通系統及連接主要交通網絡與住宅地區。由於香港鐵路網絡將於未來幾年不斷擴展，董事認為，加強在鐵路車站與經營專利巴士服務成本過高地區之間提供接駁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商機，從而擴展其綠巴業務。

概 要

專才

本集團管理隊伍具備營辦香港綠巴路線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嚴謹控制

本集團推行嚴謹控制措施，提高營運效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名主管、16名總管及23名站長，監管約725名綠巴及居民巴士司機與1名本集團聘用作行政用途之私家車司機之工作表現。

具效率營運記錄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之綠巴分別行使約2,300,000班、2,500,000班、3,300,000班及1,600,000班，約相當於運輸署指定本集團綠巴行車班次總數之137.3%、139.6%、139.7%及141.3%。

未來計劃及前景

根據二零零三年運輸資料年報及交通運輸資料月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號）之數據，綠巴及紅巴服務乃香港第三普遍公共交通工具，約佔二零零三年公共交通總乘客人次15.1%。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公共小巴載客人次保持相當穩定，約為每日合共1,600,000人次。然而，基於香港政府的運輸政策鼓勵將紅巴逐步轉為綠巴，綠巴服務的市場份額一直穩步增長，由一九九九年約9.5%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10.6%。董事相信，綠巴服務的市場份額將在可見未來繼續穩步增長。憑藉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優勢」一段所述因素，本集團計劃把握綠巴服務的發展機會。此等計劃包括：

收購綠巴路線營辦商

除向運輸署競投新綠巴路線外，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其他綠巴路線營辦公司，擴展其綠巴路線網絡。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動用約18,200,000港元，收購三個營辦合共8條綠巴路線的綠巴路線營辦商，當中部分綠巴用以經營該等綠巴路線。根據運輸署的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共有348條綠巴路線。現時，本集團經營40條綠巴路線，其中25條為港島綠巴路線，而另外15條為新界綠巴路線。儘管董事現時並無

概 要

考慮中之收購目標，惟彼等計劃利用其經驗，審慎選擇收購機會，以擴充本集團的綠巴路線。基於本集團業績記錄，董事認為，預計動用約22,000,000港元收購綠巴路線屬恰當之舉。

透過競投新綠巴路線擴展本集團綠巴服務

香港政府預計，香港人口將於二零一六年前增至8,900,000人。香港政府已開始規劃新一代公共交通項目。西鐵（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底通車，而其他主要項目包括馬鞍山鐵路及尖沙咀東鐵支線均預期於二零零四年通車。董事認為，鐵路網路的拓展會為本集團帶來發展機會，透過在鐵路車站與經營專利巴士服務成本不合理地區之間提供小巴接駁服務，擴展其綠巴業務。香港政府亦正考慮設立新公共交通中轉站，包括設於西鐵沿線車站（如錦田）與中環及灣仔填海區的新鐵路車站。董事相信，此等基建項目將可能帶來設立新綠巴路線的需求，而本集團將可競投該等路線。董事現時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1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可能競投新綠巴路線的按金及營運資金。

提升本集團科技基礎建設

本集團投資於資訊科技應用及相關設備，從而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有意繼續提升其科技基礎建設，進一步提高其綠巴服務營運效率，並改善其維修保養服務管理。本集團正拓展一個可即時監察交通流量及本集團綠巴車隊的平台，務求進一步改善車輛調配效率及方便整體車隊管理。

建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支出，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售股數量調整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合共約39,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以下各項：

- 約22,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其他綠巴路線營辦商；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可能競投新綠巴路線的按金及營運資金；
- 約2,0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
- 餘額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倘售股數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獲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目前有意將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除綠巴路線經營及居民巴士路線經營之營業額與每股盈利外，資料均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期間一直存在為基準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有關編製基準載於附錄一第II節附註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綠巴路線經營	161,598	189,993	228,040	112,743	113,818
居民巴士路線經營	735	2,034	2,734	1,316	494
紅巴租金收入	5,054	1,859	441	185	8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已終止業務(附註1)	3,089	3,351	3,516	1,896	—
	<u>170,476</u>	<u>197,237</u>	<u>234,731</u>	<u>116,140</u>	<u>115,183</u>
服務成本	<u>(114,521)</u>	<u>(141,805)</u>	<u>(178,965)</u>	<u>(89,240)</u>	<u>(90,612)</u>
	55,955	55,432	55,766	26,900	24,571
其他收益(附註2)	2,466	5,595	10,429	5,083	2,323
行政開支	(15,029)	(18,806)	(18,862)	(9,194)	(8,487)
其他經營開支	<u>(6,183)</u>	<u>(4,934)</u>	<u>(829)</u>	<u>(333)</u>	<u>(953)</u>
經營溢利	37,209	37,287	46,504	22,456	17,454
融資成本	<u>(20,718)</u>	<u>(11,788)</u>	<u>(11,914)</u>	<u>(5,087)</u>	<u>(210)</u>
除稅前溢利	16,491	25,499	34,590	17,369	17,244
稅項	<u>(3,346)</u>	<u>(4,800)</u>	<u>(6,491)</u>	<u>(3,768)</u>	<u>(3,255)</u>
除稅後溢利	13,145	20,699	28,099	13,601	13,989
少數股東權益	<u>(993)</u>	<u>(822)</u>	<u>(927)</u>	<u>(293)</u>	<u>(30)</u>
股東應佔溢利	12,152	19,877	27,172	13,308	13,959
承前保留溢利	61,175	93,468	120,447	120,447	40,233
出售時轉撥自公共小巴 牌照重估儲備	<u>21,645</u>	<u>17,255</u>	<u>293,652</u>	<u>2,550</u>	<u>—</u>
	94,972	130,600	441,271	136,305	54,192
股息	<u>(1,504)</u>	<u>(10,153)</u>	<u>(401,038)</u>	<u>—</u>	<u>—</u>
結轉保留溢利	<u>93,468</u>	<u>120,447</u>	<u>40,233</u>	<u>136,305</u>	<u>54,192</u>
每股盈利(附註4)	<u>8.1仙</u>	<u>13.3仙</u>	<u>18.1仙</u>	<u>8.9仙</u>	<u>9.3仙</u>

概 要

附註：

1. 根據重組，本集團將其所有投資物業轉讓予一家由JETSUN控制之公司。物業投資業務分類之業績因而列作已終止業務處理。
2. 其他收益包括：(i)維修保養服務收入；(ii)利息收入；(iii)廣告收入；(iv)代理費收入及(v)雜項收入（包括主要向獨立維修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與交通意外賠償收入）。
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宣派股息約1,5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401,000,000港元，當中約40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派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401,000,000港元當中，約3,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抵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連公司結欠約404,500,000港元之部分款額支付。
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及假設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000股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149,000,000股。

股份發售之統計數據

發售價	1.07港元
市值(附註1)	21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	約27,200,000港元
每股股份備考盈利	
— 基本(附註2)	約18.1仙
— 全面攤薄(附註3)	約13.6仙
市盈率	
— 基本(附註4)	約5.9倍
— 全面攤薄(附註5)	約7.9倍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約0.10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任何因售股數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售股數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按發售價計算之股份市值將約為222,000,000港元。
2. 每股股份備考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全年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49,000,000股股份。

概 要

3. 每股股份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上市及全年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上文附註1所述任何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基本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未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股份備考基本盈利約18.1仙及發售價1.07港元計算。
5. 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股份全面攤薄備考盈利約13.6仙及發售價1.07港元計算。
6.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合共2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任何因售股數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售股數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提高。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運作及業績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此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及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

- 依重租賃綠巴
- 續領綠巴路線經營牌照
- 可能發生之責任
- 有蓋車站及更亭
- 依重主要管理人員
- 取得及終止綠巴路線
- 有關本集團車輛停泊之財物損失及罰款
- 香港法例及規例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

- 競爭
- 收費監管
- 燃油價格
- 公共小巴數量限制